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订立准则旨在向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评估人选,并提名彼供(i)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或(ii)本公司股东选任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准则

在决定候选人是否适合时,提名委员会须考虑候选人在资历、才能、经验、独立性、年龄、文化、种族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提名委员会于提名时应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技能及经验:候选人应具备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关之技能、知识及经验。
- (b) 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候选人之长处及客观标准作考虑,并适当参考载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范畴以及董事会组成的技能和经验之平衡。
- (c) 时间:候选人须愿意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身为董事会成员及其他董事职务的职责。
- (d) 品格与诚信:候选人必须令董事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信彼为正直及诚实,并具备适当的个性、经验及品格以胜任本公司董事相关职务。
- (e) 独立性:获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候选人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标准。

上述准则仅供参考,亦非详尽彻底或具决定性。董事会于甄选董事会候选人时应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3. 提名程序

- (1) 如董事会确定需要额外增加或替换董事,提名委员会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物色及评估人选。
- (2) 提名委员会可向董事会建议由本公司股东推荐之人士或提名之鹰选人士作为候选董事。
- (3) 在考虑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董事一职之后,提名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及/或以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如其认为合适)以批准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 (4) 于提出推荐建议时,提名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人选之个人简历以作考虑。董事会可委任该人选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额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东推荐该人选以供彼等于股东大会上进行选任或重选(如适用)。

4. 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不时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透明公正,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并遵照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管治实务。

5.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将于本公司的网站刊载,以供公众查阅。本政策摘要将根据上市规则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